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有關提供
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捷利物流(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長春伊通河(代表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據此，捷利物流將於相關服務接收方要求的時間以及石油及液化氣煉油廠或設施地點透過捷利物流擁有的運輸車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代價為運輸服務費，自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不超過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股東之一的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註冊資本。因此，長春伊通河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年度運輸服務費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捷利物流(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長春伊通河(代表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據此，捷利物流將於相關服務接收方要求的時間以及石油及液化氣煉油廠或設施地點透過捷利物流擁有的運輸車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代價為運輸服務費，自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不超過三年。

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捷利物流(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2) 長春伊通河(代表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年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即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	捷利物流將於相關服務接收方要求的時間以及石油及液化氣煉油廠或設施地點透過其擁有的運輸車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代價為服務接收方向捷利物流支付的運輸服務費。

釐定服務費 : 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服務費根據石油或液化氣的實際重量及實際運輸距離釐定及計量。

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捷利物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真誠磋商，而服務費及其他交易條款將不遜於捷利物流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有關本集團為確保此項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付款條款 : 結餘將於下個月計算，發票將於每月月底由捷利物流向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發出，且付款需於發票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結算。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的石油及液化氣煉油廠或設施就運輸服務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產生的歷史交易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費	9,745	9,020	13,10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於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一直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為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供應商，故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於同期並無向捷利物流就提供該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支付運輸服務費。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數字總計，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已向捷利物流支付運輸服務費約人民幣1.7百萬元^(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吉林中油潔能儲運有限公司（「吉林儲運」）就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所支付的運輸服務費。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吉林儲運由長春眾誠燃氣儲運有限公司（「眾誠儲運」）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前由長春伊通河全資擁有。根據本公告日期可公開獲得的資料，長春伊通河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將其於眾誠儲運的全部權益轉讓予長春匯澤燃氣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馬文紀及盧彤擁有約60%及約40%。自此，吉林儲運成為獨立第三方。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運輸服務費總額將不會超過下表載列的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費(未經審核)	14,000	19,000	21,000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總額時，董事已整體考慮：

- (a) 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運輸服務費歷史金額；
- (b) 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其他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供應商的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總需求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預計需求；
- (c) 由於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將採購的長途運輸服務需求預期增加，故每程運輸服務費預計將增加；及
- (d)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預期市價。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每兩週採取以下行動：

A. 倘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為捷利物流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唯一客戶

1. 捷利物流將透過其營銷部門每週調查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市價」)：
 - (a) 透過與最少2名獨立石油及液化氣煉油廠或設施或加油及加氣站運營商的初步營銷電話通話，取得由該等石油及液化氣煉油廠或設施或加油及加氣站運營商所接受類似服務的市價確定其可接受的正常市價；及
 - (b) 透過就最少2名獨立運輸服務供應商的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進行一般查詢及透過電話向彼等取得的費用報價，取得由該等運輸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市價；
2. 營銷人員將根據市價採用最高適用市價計算捷利物流的建議運輸服務費(「建議價格」)，並連同市價向捷利物流的總經理報告；
3. 捷利物流的總經理將審閱建議價格，並與市價作比較，倘建議價格不遜於市價，則將會批准建議價格。

B. 倘捷利物流的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除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外有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

1. 捷利物流將採取上文A節所述的所有措施；
2. 除此之外，營銷人員估計價格及捷利物流的總經理審閱建議價格時，將會計及捷利物流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的運輸服務費(「獨立客戶價格」)；及
3. 倘建議價格不遜於市價或獨立客戶價格，捷利物流的總經理將批准建議價格。

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必須在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前協定有關服務費，而本集團將每月至少兩次依照上述程序，確保服務費不會遜於市價及獨立客戶價格(如有)。

訂立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的若干業務不包括在收購事項之內。其被剔除的原因包括(其中包括)(i)相關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主要業務劃分(就松原石化(定義見下文)而言)；及(ii)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拒絕出售其各自於該等公司的股權(就眾誠汽車服務(定義見下文)及吉林中油伊通河(定義見下文)而言)。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一直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為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供應商。

經考慮(i)捷利物流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為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的煉油廠及設施提供運輸服務；(ii)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一直在尋求更穩定及優質，且擁有較先進運輸車隊及設備的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供應商；(iii)捷利物流預期將自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產生穩定收益來源；及(iv)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是按不遜於捷利物流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捷利物流向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於審閱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後認為，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且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控股股東之一的趙先生及執行董事之一的劉先生分別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及約8.23%的註冊資本，因此趙先生及劉先生被視為於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股東之一的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註冊資本。因此，長春伊通河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及吉林儲運(該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捷利物流支付的運輸服務費金額而言，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其獲全面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有關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長春伊通河的資料

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開採及提煉、上游石油供應以及石油產品研發。

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慶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60.90%、約12.34%、約8.23%、約0.82%、約7.63%、約6.30%及約3.78%權益。

有關松原石化的資料

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松原石化」)主要從事汽油、柴油、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氣、正丁烷、異辛烷、硫酸的生產及銷售；輕芳烴及重芳烴；危險品運輸；原油銷售(危險化學品除外)；及其他生活服務。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松原石化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長春伊通河及松原市國有資本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97.87%及約2.13%權益。

有關於收購事項中剔除松原石化業務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有關眾誠汽車服務的資料

吉林省眾誠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眾誠汽車服務」)主要於吉林省從事加油站經營及管理。眾誠汽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北京眾輝弘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眾輝」)及長春伊通河實益擁有約54.9%及約45.1%權益。

北京眾輝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提供餐飲及會議服務；提供財務及經濟諮詢及投資管理；以及出租辦公室和業務場所及汽車。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北京眾輝的註冊資本分別由謝京山及代紹軍持有約82.33%及約17.67%。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眾輝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於收購事項中剔除眾誠汽車服務業務的原因詳情，請參閱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有關吉林中油伊通河的資料

吉林中油伊通河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吉林中油伊通河」)主要從事乙醇汽油、煤油及柴油批發；汽油、乙醇汽油、煤油及柴油銷售；潤滑油、針織品及日用品、硬件、家用電器、電子產品、文化及體育商品、勞工保險產品、化工產品(不包括有害化學物)、汽車零部件分銷；煙草產品零售。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吉林中油伊通河的註冊資本分別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85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57)上市的公司)以及長春伊通河持有約55%及約44%。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於收購事項中剔除吉林中油伊通河業務的原因詳情，請參閱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成品油產品、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以及於吉林省、遼寧省及黑龍江省出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並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的混合加氣站。

有關捷利物流的資料

捷利物流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吉林省從事經營及管理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並批准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除趙先生及劉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趙先生及劉先生已就有關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徐先生為持有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約1.97%權益的有限合夥人，而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為持有長春伊通河6.30%權益的股東，董事會認為，徐先生於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並未就有關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通函收購恆永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伊通河」	指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慶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60.90%、12.34%、8.23%、0.82%、7.63%、6.30%及3.78%權益

「長春伊通河 關聯公司」	指	長春伊通河代表其訂立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的公司，即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眾誠汽車服務連鎖有限公司及吉林中油伊通河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捷利物流」	指	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英武先生，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徐先生」	指	徐輝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徐女士」	指	徐航女士，主要股東
「趙先生」	指	趙金岷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石油及液化氣 運輸服務協議」	指	捷利物流(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長春伊通河(代表長春伊通河關聯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就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石油及 液化氣運輸服務」	指	根據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於相關石油及液化氣煉油廠或設施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原立民先生及馬海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